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第二十五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規章

第一條 目的

第二十五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的設立，是為了向學員傳授刑事法律、刑事偵查、刑事技術及相關的專業知識，同時讓各學員對司法警察局的工作有所了解，以便能依法及有效率地履行職責，做好預防、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工作。

第二條 教學計劃

一、為了能達到上述條文的目的，本課程包括以下科目：

- 憲法及基本法；
- 刑法導論；
- 刑事訴訟法導論；
- 公職法律制度及司法警察局組織規則；
- 刑事偵查；
- 刑事技術導論；
- 情報導論；
- 訊問技巧；
- 卷宗製作；
- 職業道德；
- 資訊及網絡安全；
- 毒品犯罪概論；
- 博彩犯罪偵查技巧；
- 經濟犯罪概論；
- 侵犯人身犯罪概論；
- 侵犯財物犯罪概論；
- 資訊犯罪概論；
- 跟蹤及監視技巧；
- 社區警務；
- 武器及射擊；
- 搜查及拘捕技巧；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體育；
- 個人防衛；
- 法醫學；
- 中國文化及公文寫作；
- 戰術及警用裝備；
- 急救。

二、司法警察學校可根據實際情況，舉行與課程有關的參觀、專項培訓、專題講座及研討會。

第三條 教學方法

教學應採取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方法。

第四條 遲到或缺席

一、凡已屆上課時間但學員尚未到達指定的上課地點，則視為遲到。但獲司法警察學校教學委員會接納其解釋者除外。

二、所有遲到均視作該節課缺席處理，學員須向司法警察學校教學委員會解釋。

三、倘學員的課程出席率不足百分之九十七，則該學員將被取消就讀本課程的資格（在特殊情況下，由司法警察學校教學委員會審定）。

四、學員倘無理缺課兩節或以上，則交由司法警察學校教學委員會審議該學員就讀課程的資格。

五、學員無理遲到或缺席，將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處理。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第五條 評核制度

- 一、評核標準是按照學員的課堂表現、作業和測驗成績評定。
- 二、各科目均須進行評核。
- 三、除跟蹤及監視技巧、武器及射擊、搜查及拘捕技巧、體育、個人防衛之外，各科目須至少安排一次筆試評核。

第六條 評核成績

- 一、所有測驗、作業以及其他形式的評核方法，其成績將以 0 至 100 分表示。
- 二、每科成績低於 50 分視為不合格；
- 三、屬下列任一情況者，被視為課程成績不合格，不獲錄取進行實習（根據第 17/2020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
 - （一）課程總平均成績低於 50 分；
 - （二）任何兩科成績低於 50 分。

第七條 總成績

總成績以下列方程式計算。

$$\text{總成績} = \frac{\text{各科最後成績 (NF)} \times \text{P)} \text{的總和}}{S}$$

NF = 單科成績 P = 學分 S = 各科學分總和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第八條 學分

各科學分分別以 2 至 5 分計算總成績。

	學分
— 憲法及基本法.....	5
— 刑法導論	5
— 刑事訴訟法導論	5
— 公職法律制度及司法警察局組織規則	4
— 刑事偵查	5
— 刑事技術導論.....	5
— 情報導論	5
— 訊問技巧	4
— 卷宗製作	4
— 職業道德	3
— 資訊及網絡安全	3
— 毒品犯罪概論.....	3
— 博彩犯罪偵查技巧	3
— 經濟犯罪概論.....	3
— 侵犯人身犯罪概論	3
— 侵犯財物犯罪概論	3
— 資訊犯罪概論.....	3
— 跟蹤及監視技巧	3
— 社區警務	3
— 武器及射擊.....	3
— 搜查及拘捕技巧	3
— 體育.....	3
— 個人防衛	3
— 法醫學	3
— 中國文化及公文寫作.....	2
— 戰術及警用裝備	2
— 急救.....	2

總學分 93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第九條 處分

學員作出影響司法警察局聲譽的行為，或以任何方式顯示出其不適合就讀該培訓課程或擔任刑事偵查員職務，根據情節嚴重性，由司法警察學校經聽取教學委員會意見後，向有權限實體建議，由有權限實體決定對有關學員作出如下處分：

- (一) 將有關行為登錄於學員的個人檔案中，並對有關學員作出警告；
- (二) 以說明理由的批示解除就讀資格。

第十條 疑點

本規章若出現任何疑點，將由司法警察局局長作出批示解決。